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14,989,472.3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774,982.5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079,155.46 元。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

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第一章第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 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成交总金额 9,997,915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9,997,915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9.31%。

公司 2017-2019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2,007.3247 万元，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情况，同时考虑到从容应对当前经营环境风险，公司董事会拟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

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执行良性的现金分红政策，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2019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董事会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表示同意，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以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将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